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優惠推廣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
- 基金乃投資產品的一種，而部分或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投資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在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
- 某些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參考有關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僅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認購費 1%優惠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基金投資戶口之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而並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關聯公司之員工。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的決定權。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全新設立之定期基金投資計劃，每次供款金額相等於或不多於港幣 10,000，可享認購費 1%優惠(「優惠」)(只適用於認購費 1%或以上之基金認購交易)。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其他推廣優惠資格並獲享本優惠，本行保留向客戶只提供部分或全部優惠之權利。
5. 為免存疑，於推廣期結束後，客戶須按當時適用之收費繳交相關之認購費。
6.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優惠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文檔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資料，確保本身瞭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

基金投資

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或保證其將來的表現。客戶有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本行或其任何附屬機構並不承擔或擔保該投資所構成的任何責任。本行通常可從基金經理獲取佣金或回扣。

網上投資買賣服務

由於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本來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且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發生以下情況：(i) 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訊息的傳送和接收可能出現故障或被延誤，及(ii) 指示可能沒有被執行或被延誤執行，或執行指示所依據的價格與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價格不同。網上投資交易系統有其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或軟件故障，而且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可能導致閣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閣下指示被執行或者完全不能被執行。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指示的傳送有發生中斷、失真、遺漏、停頓或被截取以及被誤解或任何溝通失誤的風險。

聲明

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發佈，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本推廣資料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